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且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 //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0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 2020年7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84,208,200 股,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891,883,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886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 人) 共61人, 代表股份124,709,661股, 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79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56,569,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56%。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

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474,305,20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222,611,732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

份总数的 31.5142%。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94,966,896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一项普通决 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 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 普通决议案一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石鑫、周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六、备杳文件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赞成		反对		弃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 权股份 数	股数	占案决东股份 以表股持比	股数	占案决东股份 以表股持比	股数	占案决东股例 议表股持比
-	普通决议案一项								
		总计:	891,883,8 32	891,362,5 32	99.9416 %	59,300	0.0066%	462,00 0	0.0518%
	关于补选公 司第九届代 事会股事的议 案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 (A股、B股)	124,709,6 61	124,650,3 61	99.9524 %	59,300	0.0476%	-	0.0000%
1.00		境内上市内资股 (A股)	474,305,2 04	474,245,9 04	99.9875 %	59,300	0.0125%	-	0.0000%
		抽出しまが次即	222 (11.7	222 (11.7	100.0000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股份"、"本公司"、"公司"、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 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应监管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

、本次出售 Sofiza 的交易对手方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 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形成同业竞争,如是,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解决措施及其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集团")

出售公司子公司 Softza 公司及其旗下 Kiditz 集团全部资产及业务,本公司认为:本次拟出售的 Softza 公司与森马股份现有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 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Kidiliz 集团在人员、业务(包括采购端、销售端、仓储、物流)、财务体系均独立运 营。在本次剥离交易完成后, Kidiliz 集团继续经营其除中国大陆, 香港, 澳门和台湾之外的业务。截至 2019 年末, 森马股份在黎巴嫩, 蒙古, 尼泊尔、沙特和香港经营童装业务, 上述区域中, Kidiliz 集团没有开展业务, 与森马股份现有童装业务运营区域 不存在重叠。Kidiliz集团不会对森马股份现有业务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在本次出售标的资产及业务的同时,森马集团承诺: (1)本次交易的目的系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避免公司业绩遭受更大损失,不 以竞争为目的。因此,在森马集团持有Sofiza公司及其旗下 Kidliz集团全部资产及业务("标的资产及业务")期间,Sofiza公司及其旗下 Kidliz集团将不会在中国境内

开展新的经营业务或扩大经营原有业务; (2)尽管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森马集团

将解决任何可能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在森马集团持有标的资产及业务期间,若 Sofiza 公司及其旗下 Kidiliz 集团 违反上述承诺在中国境内开展新的经营业务或扩大经营原有业务并产生利润,或森马集团未来因标的资产获得超出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任何额外收益,则森马集团同意将该部分经营利润或收益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4)若森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森马集团愿意承 森马集团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在其控制力范围内促成解决措施的执行。通过

上述措施及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 营,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2018 年 10 月,你公司以 1.1 亿欧元完成对 Sofiza 的收购。请你公司详细说

明完成收购后短期内再次出售 Sofiza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Sofiza 近三年业绩情况说明前期收购 Sofiza 的决策过程是否谨慎,公司董监高是否已勤勉尽责。 公司坚持服装主业,以发展多品牌服饰主业为核心战略,通过自主创新代理 合作及并购推动多品牌发展战略的实施,收购 Sofiza 旗下的 Kidiliz 集团是符合公司

在业务组合策略上,公司旗下的巴拉巴拉品牌童装业务是中国童装市场的领导 品牌,加强公司在查装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建立护城河是公司的主要竞争策略。 着中国消费者的成熟和迭代,中国童装市场经历了高速的发展,消费分级化,同时

竞争日益加剧,多品牌发展是一个符合市场趋势的策略选择。 Kidiliz 集团是欧洲历史悠久的中高端童装行业的领军企业,旗下拥有10个自有童装品牌以及5个授权业务品牌,提供从中端到高端定位,从新生儿到青少年, 多年齡段差异化的产品选择。Kidliz集团和公司既有的巴拉巴拉品牌童装业务在品牌定位和主力市场上具有明确的互补性,在产品设计研发、国际市场经营和全球采 购等价值链上具备整合效应。 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从大众到高端定位,多年

龄段的多元和丰富的童装品牌组合和运营人才, 具备在欧洲和亚洲主要市场以及

其他国际市场的市场进入和经营能力,并拥有全球化的供应链布局,并将为公司未来成长为全球童装行业领导者创造可能。这是并购的主要战略考量。 在运营策略上,公司确定整合欧洲资源,嫁接中国动力为主要方向。Kidiliz集团 在并购前的业务主要布局在以法国和意大利为主的欧洲市场,零售和批发业务并 重。受限于欧洲童装市场滞涨的格局, Kidiliz 公司近年来增长有限, 盈利不佳。 同时,Kidliz公司在中国以及美国等主要国际市场开发度有限,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针对这一局限,公司制定了稳定欧洲业务,快速发展以中国市场为主的国际业务的 主要发展策略。公司认为凭借在中国市场优秀的运营能力,可以协助 Kidiliz 集团的 中国业务从目前的较小规模快速发展到较大规模,更好对接中国动力,最终改善运

收购立项及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启动收购项目,成立包含业务部门和管理层共同参与的项目团队。根据项目需要,公司聘请国际交易咨询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协助公司完成财务尽职调查、税务尽职调查、人力资源尽职调查及管理层激励机制框架设计 工作。同时,公司聘请法国知名律师事务所负责并购交易的法律尽调,协助完成交

从 2017 年 11 月到 12 月底,公司内部团队和外部顾问团队紧密配合,针对 Kidiliz 集团开展有针对性的财务、税务、人力资源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在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3 月期间,公司项目团队多次前往法国实地调研 Kidiliz 集团业务及 运营情况,听取 Kidiliz 集团管理层演示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并进行了深度讨 论和交流。公司项目团队在此基础上提供对业务的评估,并针对中国业务发展情境 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计划,确认潜在整合效应和并购收益,为交易定价提供一定的参

结合上述尽职调查和评估结果,公司联合内外部团队,制定交易定价策略,参与 竞标流程,并在专业顾问支持下进行谈判,及后续审阅签署收购协议,并确定交割日为2018年10月1日。

交割日前,公司在2018年9月派出财务人员到法国 Kidiliz公司,配合审计团队 开展包括库存和其他资产盘点等在内的交割日审计及其他与交割相关的工商及税

收购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Sofiza 公司股 权的议案》。公司与 Inchiostro SA 签订《关于收购 Kidiliz 集团的最终约束性抵抗作书》及其附件《股份购买协议》等文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约 1.1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8.44 亿元)收购 Inchiostro SA 持有的Sofiza SAS100%股权及债权,进而达到收购 Kidiliz 集团全部资产的目的。Sofiza SAS

Soliza SAS100%成及反顶权, 姓间达到收购 Kidniz 集团主即页广的目的。Soliza SAS 拥有 Kidliz 集团 100%股权,为 Kidliz 集团唯一股东。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顺利推进相关协议的执行,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公司拟在香港地区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森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 万港币(约合人民币 8,100 元),通过该公司收购 Soliza SAS100%股权及债权。

3.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发布《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司从第2017 年,并取得

公告》,内容如下:(1)公司已完成森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工作,并取得 由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2)公司已于近日取得浙江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浙江省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 投资证书》;(3)公司与交易对手方 Inchiostro SA 公司达成共识,确定 2018年 10月 1日为交割日,收购 Inchiostro SA 持有的 Sofiza SAS100%股权及债权。

4、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完成 交割的公告》。本次收购已根据约定于2018年10月1日完成交割手续。

业务整合与经营 收购完成后,公司快速推进了法国治理架构调整、组织人事衔接、财务管控等系 统工作,推进公司与Kidiliz集团业务交流,开展业务整合工作。公司秉承稳健运营 的原则,考虑法国和中国实际经营环境的差异,以及双方资源协同执行所需的过 超级时,分配在国际门里不同主席中的国际工作,从外外分别的时间对门间的设置。一方面支持法国团队在法国稳步推进相关工作,特别是主要亏损业务 Z 品牌的品牌维新 工作,包含产品改进,门店优化和电商提升等工作。另外一方面公司将业务发展聚 焦在中国动力的嫁接和中国市场的发展上。公司在 2019 年 2 月成立 Kidiliz 中国合资公司,快速引入 Kidiliz 集团主力自有品牌 Catimini 品牌和 Absorba 品牌登陆中国市场,打造符合中国市场的品牌内涵,产品组合,并开设首批旗舰门店。尽管中国业 务发展迅速,但是业务整体发展需要精耕细作,短期内尚未能对 Kidiliz 集团经营绩

2018年年底爆发并持续到2019年全年的法国"黄马甲"运动,重创2018年法国 圣诞季零售,并对 2019 年法国本土零售业造成实质性影响。"黄马甲"运动对在法国本土拥有大量门店的 Kidiliz 公司经营带来了未曾预期的直接和恶劣的影响,零 售和批发业务持续承压,扰乱了整体经营改善的进程。Kidiliz 集团 2019 年当年出现 较大经营亏损。

2020年1月底开始,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对零售行业及服装产业造成重大冲 击和不利影响,服装品牌公司成为重灾区。Kidiliz 集团大部分业务分布在欧洲,并在疫情深重的法国和意大利拥有大部分的零售门店。随着欧洲大规模的市场关停和 人员隔离政策, Kidiliz 集团的经营开始遭受严重影响并持续加剧。收入急剧下滑的 同时,欧洲企业相对不易调整的固定费用迅速导致巨大亏损并造成资金缺口。在 2020 年上半年 Kidiliz 集团的实际经营活动陷入较大困境。 Sofiza SAS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Sofiza SAS 财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	2018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0,038,092.17	3,024,333,132.20	794,807,567.46					
营业成本	194,577,187.87	1,145,324,180.64	288,282,627.90					
利润总额	-121,035,801.16	-306,862,288.28	-48,835,827.12					
资产总额	1,622,453,313.06	1,721,071,391.56	2,052,441,672.03					
负债总额	1,221,811,058.86	1,209,834,208.30	1,259,226,875.33					
注: Sofiza SAS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								

面对欧洲和全球疫情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会有不断反复,并持续对 Kidiliz 集 团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影响的这一新现实,公司管理层确定这一并购项目需要在战略上予以重新考量,以维护上市公司的股份价值及全体股东利益。在慎重考虑的 基础上,上市公司决定剥离 Kidliz 集团的业务和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推动多品牌发展战略的需要,开展收购 Kidliz 集团工作,在

立项、尽职调查、决策、审批、信息披露及投后经营管理等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及高管谨慎决策、勤勉尽责、监事尽到监督职责、公司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在收购未能达成预期的情况下,董事会经反复讨论、慎重决策、做出决议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剥离 Kidiliz 集团资产和业务,以维护上市公司的 股份价值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与 Sofiza 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说明出售 Sofiza 是否会形成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是否已有明确解决措施。 1、公司与 Sofiza 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 Sofiza 及其子公司的债权本金为 28,300,000.00 欧元, 应收利息为 1,615,521.00 欧元, 上述债权合计 29,915,521.00 欧元, 为标的资产的组成部分, 在未来交易时, 将随标的资产的出售, 由森马集团出资

森马股份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 案》,同意森马股份通过保证担保、银行授信、存单质押等方式,为 Sofiza·SAS 及其下

2、如协商不成,则由森马集团为森马股份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请具体说明你公司持有 Sofiza 期间向其投资的资金总额,资金投入产生的 效益是否达到预期,如未达到,请具体分析原因,对 Sofiza 进行大额投资后再向控股

森马股份出具《不可撤销的 证函》

森马股份出具安慰函

800 万欧元

250 万欧元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出售该资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自收购完成后,不仅以内部自有资金给予支持,同时积极拓展对外融资渠

属子公司向境内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欧元。对外担保

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森马股份为 Kidiliz 集团提供了以下担保:

为避免本次交易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将采取以下解决措施:

1、由 Kidiliz 集团与银行协商,担保方由上市公司变更为森马集团。

BNP Paribas SA

里昂银行

Kidiliz Group

Kidiliz Group

2

自有资金方面,截止到 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 Sofiza 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持

对外融资担保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森马股份为 Kidiliz 集团提供了以下担保:

森马股份出具《不可撤销的保 Kidiliz Grout BNP Paribas SA 800 万欧元

里昂银行 森马股份出具安慰函 Kidiliz Group 司投入上述资金的同时,采取了一系列业务优化措施,包括推进法国治理等 公司投入上原员业的问时,未取了一条列业劳优化指加。包括推近法国召拜朱 的调整、组织人事衔接、财务管控等系统工作,逐步改善其零售业务的发展状况。 2018 年年底爆发并持续到 2019 年全年的法国"黄马甲"运动,重创 2018 年法国 圣诞季零售,并对 2019 年法国本土零售业造成实质性影响。"黄马甲"运动对在法国 本土拥有大量门店的 Kidiliz 公司经营带来了未曾预期的直接和恶劣的影响,零售和

批发业务持续承压,扰乱了整体经营改善的进程。Kidiliz 集团 2019 年当年出现较大 2020年1月底开始,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对零售行业及服装产业造成重大冲 击和不利影响,服装品牌公司成为重灾区。Kidiliz 集团大部分业务分布在欧洲,并在 疫情深重的法国和意大利拥有大部分的零售门店。随着欧洲大规模的市场关停和 人员隔离政策,Kidiliz 集团的经营开始遭受严重影响并持续加剧。收入急剧下滑的

同时,欧洲企业相对不易调整的固定费用迅速导致巨大亏损并造成资金缺口。在 2020 年上半年 Kidiliz 集团的实际经营活动陷入较大困境。 综上所述,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 Kidiliz 集团收入大幅度下降, 而固定成本又居 高不下、Kidiliz 集团亏损已经超出收购时的预期,给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 公司虽然已经向对 Sofiza 进行大额投资,但在未取得预期效果情况下,公司从经营 实际出发, 审慎决策, 本次拟向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出售 Sofiza 公司, 剥离 Kidiliz 集团资产及业务。为此目的, 公司将聘请审计和评估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及 业务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参照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价格公允;同时,森马集团承诺在持有标的资产及业务期间,若 Sofiza 公司和 Kidliz 集团违反上 述承诺在中国境内开展新的经营业务或扩大经营原有业务并产生利润,或森马集团未来因标的资产获得超出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任何额外收益,则森马集团同意 将该部分经营利润或收益无偿赠予上市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0-03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注院(以下简称:"银川中 院"或"法院")依法作出(2020)宁0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宝塔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宁01破申 7-1号《决定书》,指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 清算组担任宝塔实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 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 人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和公司依法履行职责,有序推进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 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讲展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结合宝塔实业的实际情况,管理人配合银川中院分别在全 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人民法院报》、《宁夏法治 报》刊登债权申报公告,确定宝塔实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含当 日), 宝塔实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方 式召开。根据公司提供的已知债权人名册,管理人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向 公司已知债权人邮寄了债权申报通知及相关书面材料,并同步通过电话沟通等方 式逐一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2020年7月21日,管理人向银川中院申请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同时公司向银川中院提交了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同 院依法作出(2020)宁 01 破 7-1 号《批复》和(2020)宁 01 破 7-1 书》,批复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 营业事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3、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21日正式启动债权申 报登记和审查工作,截至2020年7月26日,有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

4、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宝塔实业重整各 项工作的顺利开展,2020年7月26日,管理人召开资产评估机构评选会,并邀请债 权人代表及公司代表参与评选,经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研究和投票表决,最终 确定中选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5、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已指导公司启动双方均未履行 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 已于 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 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 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

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21 年度)报告显示 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 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 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银川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 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 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注配合注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 [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 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 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以现场会议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 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应出席持有人1,184人,实际出 席持有人 1,184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2,246,167.77 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

东权利。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2,246,167.77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

的 100%, 反对 0 份, 弃权 0 份。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季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为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 钟朝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钟剑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赖宏飞先生为公司董 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

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02,246,167.77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 的 100%,反对 0 份, 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 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使

(4)决定和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5)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246,167.77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 的 100%, 反对 0 份, 弃权 0 份。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 1、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 6日召开的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 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含)且不少于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 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7 元 / 股 (因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 12 元 / 股"调整至"不 超过11.7元/股"),回购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 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本次股份 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股份 13.829.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最高成交价为 11.3 元 / 股, 最低成交价为 9.5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37,181,455.79 元(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 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95 元 / 股(含)【因实施 2019 年年 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 14.5 元 / 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3.95 元 /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 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截至2020年7月2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048,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22,878,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2%。公司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 19,004,900股,均来自上述两轮回购。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02,246,362元,资金来源为2019年度

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年度激励奖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

相关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

109,020,439.02 元(含交易费用)。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 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1,900.49 万股 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59%,过户价格为5.38元/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60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 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钟朝晖、钟剑威、赖宏飞、何坤皇、李斌、陈毓 沾、钟媛、陈晨科、徐政雄、曾皓平、丘增海、刘延东作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参与对象同时参与了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 情况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 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钟朝晖先 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成员一致,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权益将合并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

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

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

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目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和资本公积。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 1,900.49 万股,受让价格为 5.38 元 / 股,受 让价格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1,802.04万元,则2020年至2021年本期员 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订 2020年 2021年 6,876.78 4,925.26 11,802.04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

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员 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成本费用的摊销对今明两年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公告编号:2020-033 证券简称:亚玛顿 证券代码:00262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 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 能存在差异,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517,240,870 1.91 本报告期末 -0. 本报告期初 3,872,981,589.44 139,206,875.7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203.04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43.46%;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35.51 万元、4,821.51 万元、4,047.83 万元,与去年同期比较增长 556.07%、579.12%、619.33%。利润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受益于双玻组件市场需求不断地提升、风阳窑炉产后有稳定的原片玻璃供应,使得公司超渐光伏玻璃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2.报告期,由于公司光伏减反玻璃和太阳能瓦片玻璃的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地提升,使得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与去年同期比较增长 600.00%,主要原因

为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对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净利

书》。

润变动区间为: 2,500 万元 -3,500 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7.83 万元,未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 20%,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